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3543號

原　　告　利旺科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譯分

訴訟代理人　黃柏炫律師

　　廖建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創造微笑設計間請求返還預付設計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萬4,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薏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錢　燕